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 話：(02)7736616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436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學校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）及各縣市衛生局發布資訊，立即清查並停用「誼興貿易有限公司」（以下簡稱誼興公司）所供售下游業者摻「非食用級碳酸鎂」之問題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衛福部食藥署104年3月31日發布有關食品摻「非食用級碳酸鎂」案之新聞稿指出，誼興公司於101至103年間，銷售「工業用碳酸鎂」給下游業者「進興製粉有限公司」、「進興行製粉廠」及「澄清製粉行」製造調味料如：「胡椒粉」、「辣椒粉」等，共製成81公噸產品，銷售至全臺100多家下游，下游業者名單已提供給各縣市衛生局進行追蹤。
- 二、本部已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查詢「進興製粉有限公司」及「進興行製粉廠」各級學校使用情形，並已透過平臺發出郵件通知使用學校立即停用，請學校持續依衛生單位最新發布資訊清查問題產品及停止使用。
- 三、學校應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，提供衛生、安全及營養均衡餐食，實施營養教育，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；且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

」、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之規定，確保學校師生健康。

四、請學校持續配合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全面清查及停用問題產品：請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指派專人隨時依各級衛生單位公布查核結果，停止使用問題產製品，並依合約違約罰則辦理。
- (二)落實自主管理機制：為確保問題產品不滲入校園，請學校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22條第4項規定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，檢查餐飲場所；並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責由專人督導管理。
- (三)供售食品應具合格標章：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，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、驗證之標章；無驗證標章者，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，或檢附1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、來源或合格證明，以保障校園食品安全。
- (四)確實登錄校園食品資訊：
 - 1、請督導廠商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，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；並請學校依同辦法第19條規定，將「登載詳實供餐資訊」及違約罰則納入與食品廠商簽訂之契約。
 - 2、請指派專人確認登錄食品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，本部將於近期規劃食材登錄資訊抽查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4/04/02
08:12:53